

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鉴于您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需您出具此授权书。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四川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四川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致电本行客服热线 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进行销户并撤销授权，但您需了解：在您撤销前已进行的信息处理行为的效力不受影响；若撤销授权，将影响四川银行继续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提供信用卡服务的需求将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向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统计信息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

1. **个人基本信息与通讯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婚姻状况、税收居民身份、家庭地址、家庭电话、个人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电子邮箱、联系人关系及信息（姓名、电话）等。

2. **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号、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签发机关、公安身份核验信息、证件照片（或影印件）、证件住址等。

3.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图像、指纹信息、音频信息（包含电核录音）等。

4.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IP 地址、MAC 地址、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常用设备信息等。

5.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职业、职称、职务、行业、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工作电话、单位地址、工作年限、教育程度等。

6. **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状况、房产信息、车辆信息等。

7. **个人信用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分、担保信息、诉讼与案件信息、不良信息等。

8. **个人账户信息：**存款信息、银行账户、约定还款卡号、信用卡卡号、信用卡授信额度、信用卡有效期、发卡日期、卡户状态、分期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信息、账单日、账户余额、催收记录、开户日期、销户日期、流水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信

息等。

9. 其他信息： 申卡识别及服务类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等。

二、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基于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统计信息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数据服务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大数据中心等）、司法机关、银行卡清算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商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四川银行行内系统，查询、采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工、传输、存储您的全部个人信息。

三、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分期付款、风险管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户服

务电话：4008108866）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您本人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有关个人信息；并将您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时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您同意并授权，基于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分期付款、风险管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向其合作的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存储、整理、加工您的个人信息，并提供给四川银行使用。前述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百行征信” app 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2、朴道征信，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

如您需获知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您可通过前述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五、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基于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统计信息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向持牌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数据服务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全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大数据中心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银行卡组织、支付机构、电信运营商、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直接或协助进行服务提供或业务处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如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商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积分、保险、促销活动等增值服务合作机构、业务担保机构、业务服务机构、制卡服务机构、邮递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债权受让机构、评级机构、承销商、资产业务中介或合作机构、代理人等）提供、传输必要的个人信息。四川银行承诺与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目的、种类及方式，您可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信用卡板块页面了解。

六、若您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公务卡业务，您同意委托您所属单位可向四川银行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部门、职级、工作年限、手机号、年收入）；四川银行定期向您单位所属财政公务卡支持系统提供交易信息（如卡号、姓名、交易信息等），用于您所属单位公务报销及业务管理工作。

七、您理解并知悉，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如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账户实名制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金融基础数据报送），四川银行需根据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国家

机关要求，向其提供您必要的个人信息。

八、您知悉并认可，基于不同目的和用途，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利，在合理且最小必要的原则下，在本授权书范围内，四川银行查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内容、范围、强度和方式有所差别，具体处理过程可能只涉及收集、加工、存储、使用、传输、提供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而非每一个环节。

九、您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若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或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将重新取得您的授权同意。

十、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能根据您的申办信息进行自动化审批，对自动化审批未通过无法发卡的，您也可通过电话银行渠道申请进行人工复核。

十一、上述个人信息，对四川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十分必要，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四川银行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四川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四川银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四川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十二、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

法律及监管的需求，将您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四川银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超出存储期限后，四川银行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另有要求的除外。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四川银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您亦有权主动要求我行根据法律法规、本授权书及与我行的其他相关约定（如有）妥善处理本人信息。

十三、您理解并知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四川银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四川银行进行咨询。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您不接受公告内容，您有权在生效日前向四川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四川银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也应遵守本授权书项下各项约定。

十五、本授权书为书面形式的，经您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勾选形式的，经本人在四川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

认后生效。本授权书生效后，有效期至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之日止。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涉及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详见《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个人征信查询与报送授权书》。其他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以《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章程》及《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为准。如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四川 96998、全国 400-10-96998，登录官方网站（www.scbank.cn），关注“四川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四川银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将在十五日内给予答复。若情况复杂，可能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六十日。您如对回复不满意，还有权通过投诉、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向行业主管机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及司法机关寻求解决方案，以保护您的正当权益。

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内容。四川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了解释和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

本人自愿签署本授权书。

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